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圓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原哲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上訴人 圓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吟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憲松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恩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
叢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份轉讓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